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展示推介活动

合　同　书

甲方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

乙方：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展示推介活动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就秦创原原上企业知识产权系列培训开展工作，主要包括：**（1）整体策划实施。**完成项目顶层设计、流程规划、方案编制及全周期统筹管理，统筹协调多方资源与人员调度，确保流程顺畅、衔接紧密、运行高效。**（2）展区设计与搭建。**据统一特装标准，完成展区视觉设计、功能分区规划与现场搭建施工。**（3）参展资源整合与资质审核。**面向全省征集遴选地理标志经营主体，完成参展资源收集整合与参展主体资质审核。**（4）媒体宣传与舆论检测。**对接邀约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正面报道，搭建新媒体传播矩阵，设计印制宣传物料。建立常态化舆论监测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，全程跟踪研判舆论动态，及时化解舆情风险。**（5）会务保障。**负责活动现场的接待服务、秩序维护、后勤支持及全流程运行保障。

二、服务期限与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活动全部结束之日止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指定地点。

三、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总金额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483,500.00元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456,132.08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），增值税为¥27,367.92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），增值税税率为6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%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违反本委托书的规定，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部分委托费用。

（二）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迟，但经甲方确认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标准与标准

（一）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：根据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文本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委托书生效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委托书的各项条款；委托工作实施过程中，需要对委托书条款进行变更，需由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机要一份，财务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为签字页，无合同正文内容）

甲方	单位名称	陕西省知识产权局	（单位公章） 2026年1月4日
	代表人(签章)	宁静	
	项目联系部门	办公室	
	地址及邮编	西安市新城大院 710006	
	电话及传真	029-63916892 029-63916888	
乙方	单位名称	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	（单位公章） 2026年1月4日
	代表人(签章)		
	项目联系人	余敏	
	地址及邮编	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11层 710065	
	电话及传真	17791263118	
	开户名	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	
	帐　　号	806010001421044232	
	开户银行	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